北 部 湾 大 学 文 件

湾大发〔2020〕102号

关于印发北部湾大学校园网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北部湾大学校园网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部湾大学

2020年4月23日

北部湾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印发

北部湾大学校园网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部湾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以下简称校园网)的运行和管理，充分发挥校园网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作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网是为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等工作而建立的计算机信息网络，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基础平台。其目的是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内计算机互连、计算机局域网互连，通过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等 ISP 网络与国际互联网（INTERNET）互连，实现信息的快捷沟通和资源共享，直接服务于全校各单位和广大师生。校园网包括教学办公区计算机网络、学生宿舍区计算机网络和其他校内相关区域的网络等。

第三条　全校各单位与用户均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是校园网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常设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学校基础网络、智能化系统和通信管网等信息化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和维护；负责学校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信息化应用平台的规划、建设、运行和维护；负责学校智慧校园等各类应用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

和维护；负责学校信息系统安全与等级保护工作；负责学校信息化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负责分配管理学校信息化资源；为学校信息化用户提供服务；接受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的业务指导，审核学校各二级部门的信息化建设方案，为学校各二级部门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负责制定全校现代教育技术的发展规划，负责宣传、推广现代教育技术；负责学校公共多媒体教学系统的运行和维护。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应明确一名负责人分管计算机网络管理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兼职网络管理员，具体负责本单位计算机网络的管理、维护工作，并接受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的业务指导。

第三章 入网管理

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和个人连入校园网成为合法用户，必须办理入网审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让校外单位或个人接入校园网或校园网的子网。

第七条 申请入网的单位应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经本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审批通过后即可成为校园网的合法用户。

第八条 学校实行实名制上网，网络用户办理网络接入服务时应按要求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申请入网的个人用户应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表格，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到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办理审批手续。涉密计算机一律不准入网。

第九条 校园网的 IP 地址由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和分配。入网单位和个人应严格使用由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分配的 IP 地址，不得盗用他人的 IP 地址或私自乱设 IP 地址。未

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校园网所拥有的 IP 地址。

第十条 用户需妥善保管好个人的校园网帐号和密码，不得转借或转让。

第十一条 用户可以根据需要向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申请变更、增加或交还 IP 地址。

第十二条 因为各种原因（如工作调动、毕业等）不在学校工作或学习的个人用户，应及时到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办理校园网用户注销手续。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校园网设备的连接与使用由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统筹安排与调配。未经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校园网网络设备的连接关系，拆卸和损坏网络设备与设施。

第十四条 用户应自觉维护校园网运行安全，接受并配合国家和学校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网络安全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经学校授权后，按照“谁建设，谁使用，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学校有关部门可在校园网上面向全校发布相关工作信息。涉密信息一律不准在校园网上发布。

第十六条 未经学校授权，禁止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学校的名义在校园网外开设 BBS 网站或设立公共文件服务器、Web 服务器等。经学校授权允许在校园网外网建设基于互联网信息系统的，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章 VPN 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北部湾大学 VPN 系统是基于学校信息化平台的基本应用系统，为全体在校教职工提供远程接入学校内网的服务，不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VPN 实行实名制方式管理，用户对应的主账号默认为人事职工号，首次使用 VPN 时应立即修改初始密码，用户应定期更新并妥善保管密码。如遗忘密码，通过手机短信找回密码，也可通过正常办事流程重置密码。

第十九条 VPN 用户对自己的 VPN 密码安全负全部责任，并对以该 VPN 进行的所有活动负责。VPN 用户有责任及时向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举报 VPN 被滥用或盗用情况，报告系统安全漏洞或其他任何不正常状况。

第二十条 VPN 用户应自觉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干扰网络服务，自觉维护信息系统的严肃性。

第二十一条 VPN 管理人员不得对外透露 VPN 用户的个人资料，严禁私开 VPN 账号。

第六章 邮箱系统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北部湾大学电子邮件系统是基于学校信息化平台的一项基本应用系统，为全体在校师生提供免费电子邮件服务，不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邮箱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规定，严禁利用学校邮箱传递涉密信息和不宜向社会公开的内部信息。

第二十四条 学校电子邮箱实行实名制方式管理。邮箱用户分为个人用户和单位用户两类，账号需向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申

请开通。个人用户为在校师生，单位用户为校属各单位、部门。个人用户应为自身账号使用负责，单位用户应专号专用、专人负责。

第二十五条 单位邮箱用户开通可通过OA或办事大厅门户线上申请，经备案后由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开通。

第二十六条 学校电子邮箱是运行在互联网上的通用邮箱，无论因公或因私使用，均必须遵守国家各种政策法规并与用户的真实身份相适宜。邮箱账号仅限本人使用，禁止将本人账号转借他人或借用他人账号。邮箱用户对自身邮箱密码安全负全部责任，对使用邮箱进行的所有活动负责。

第二十七条 首次使用邮箱时应立即修改初始密码，密码设置应具有一定的长度和复杂度，用户应定期更新并妥善保管密码。如遗忘密码，可在邮箱系统门户关联个人手机号后，通过手机短信找回密码，也可通过正常的办事流程重置密码。

第二十八条 邮箱管理人员不得对外透露邮箱用户的个人资料，严禁私开用户邮箱。

第七章 云电脑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云电脑系统是基于学校信息化平台的基本应用系统，是学校实现办公教学从传统架构向云架构转型的一个重大举措。学校云电脑系统为学校有关键业务需求的部门与教职工提供服务。

第三十条 学校云电脑实行实名制方式管理，云电脑分配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业务需要为关键业务用户分配。云电脑用户对应的主账号为“bbgu”加职工号。

首次使用云电脑时应立即修改初始密码，密码设置应具有一定的长度和复杂度，还应定期更新并妥善保管密码。如遗忘密码，要通过正常的办事流程重置密码。

第三十一条 学校云电脑系统是运行在互联网上的信息系统，只能因公使用，应遵守国家各种政策法规并与用户的真实身份相适宜。云电脑账号仅限本人使用，禁止将本人账号转借他人或借用他人账号。

第三十二条 云电脑容量具有限制，用户应合理规划存储使用，只保存正常的业务数据，用户应做好数据备份工作。

第三十三条 云电脑属于学校资产，用户离职后，学校根据需要收回云电脑所占用资源。

第三十四条 云电脑用户应自觉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学校云电脑系统的严肃性。有责任及时向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举报云电脑被滥用或盗用情况，报告系统安全漏洞或其他任何不正常状况。

第八章 违规责任

第三十五条 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应及时停止用户使用校园网络的权限，同时移交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处置，涉嫌违法的，移关上级主管部门处置。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